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乌县卫职罚[2023]4号

被处罚单位: 乌鲁木齐县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者:)

地址: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法人

本机关依法查明乌鲁木齐县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 1、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2、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3、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等七人的健康监护档案; 4、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新疆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未按照规定安排对职业病健康检查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季等 8 人进行复查。

以上事实有 1、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乌鲁木齐县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下达的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 2、2023 年 10 月 13 日现场笔录 1 页; 3、乌鲁木齐县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工人花名册 1 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页;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6、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委托授权书一份; 8、对职业卫生负责人、的询问笔录 2 页; 9、劳动者、两人的询问笔录 2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10、职业健康体检报告 8 份, 为证。

你单位行为 1 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 5 款; 行为 3 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九款; 行为 4 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行为 5 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违法事实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违法事实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法事实 3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法事实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违法事实 5: 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